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,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**第一项、**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;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规定,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
第二项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注销子公司的 议案》: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规定,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本次清算注销该子

公司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,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,降低经营管理成本,提升公司经营质量。注销完成后,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,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,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